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咸空港环罚字 [2018] 6 号

陕西盛百世红木家具有限公司:

营业执照注册号 (公民身份号码): 91611100085854178Y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楼增良

地址: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规划园区十路以西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 (听证) 情况

本机关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对你 (单位) 进行了调查, 发现你 (单位)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在建设喷漆项目时, 环境影响报告未经批准, 直接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记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你 (单位)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本机关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西咸空港环告字[2018] 4 号) 告知你 (单位) 陈述申辩权。截止目前, 你 (单位) 未提出陈述申辩, 视为你 (单位) 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以上事实, 有本机关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西咸空港环告字[2017]2 号)、《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 (单位) 实施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 (大写) 贰仟捌佰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

户 名: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
账 号: 61050163970000000172-0015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 或者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申请复议,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咸阳市渭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5 月 21 日

